附件

**评审材料清单**

1.投标人的应标确认书，需盖章签字；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的项目竞标方案（即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项目报价单；

5.投标人法人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请加盖骑缝章，按规定装订、密封、标记和密封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五份于评审当天送交。

联系人：陈曦，25833622、15813706978

2016年9月18日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单位决定参加“建立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多部门登记业务平台和打证领证网点”项目。为此，我们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7.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8.我单位承诺对该项目不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